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函

機關地址：90093 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
291 號

聯 絡 人：邱慶芳

連絡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傳 真：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水七工字第 112010038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【隘寮溪舊南勢橫堤段(含導流堤)整建工程
用地取得】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公告 1 份，敬請張貼
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會議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，惠請屏東縣政府、屏東縣高樹鄉公所、屏東縣高樹鄉南華村辦公處，於貴府(公所、村(里)辦公處)之公告處所與村(里)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予亦以張貼公告周知。
- 三、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公告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網站



(進入首頁後點選：政府資訊公開＞公聽會)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、屏東縣高樹鄉公所、屏東縣高樹鄉南華村辦公處、土地所有權人
及利害關係人
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

抄本：資產課